

广东省梅州市历史建筑认定专家评审表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光耀电灯公司（电灯机厂）旧址历史建筑认定

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办事处顺风路 20 号先达公司后院内

内容与规模：

光耀电灯公司成立于 1917 年，由梅城工商界有识之士黄兰君、黄式如、黄质彬、梁毓渠等人集资 6.24 万元筹建，1953 年由政府接管成立公私合营梅县电力厂，1959 年与黄石仑水电站合并，1962 年与梅县发电厂合并成立地方国营梅县电厂。

光耀电灯公司（电灯机厂）旧址位于梅江区金山街道顺风路 20 号先达公司后院内，兴建之初厂房面积仅为 70 余平方米，后几经扩建，现占地面积为 602 平方米，从而形成了带砖柱夯土墙、三角木桁架结构蝴蝶瓦屋面的三栋联排瓦房。老厂房整体框架保存较为完好，虽然外层表皮有部分脱落，但是仍能清楚地看见“电”“机厂”及“梅县电力厂”等字样（“电灯机厂”四字由民国时期梅城攀桂坊名诗人黄荐鄂题写）。

梅州作为广东重要的电力生产基地，电力一直是梅州的支柱产业之一。构建新型电力系统，更好地服务“碳达峰碳中和”目标也是梅州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重要内容。光耀电灯公司是梅州城区第一所电力公司，是早期梅州民族资本尝试股份制经营的一个成功工商业案例，梅县地区历史上亮起的第一盏电灯正是在电灯机厂这个厂房之中。光耀电灯公司（电灯机厂）见证了梅州城区和梅县区的电力发展及工商业发展，对当下梅州以发展为第一要务、壮大实体经济、建设工业强市有着重要的工业遗产价值和丰富的精神文化启迪。

二、参加专家评审会的相关单位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南方电网广东梅州供电局

三、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、建议及结论

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、建议及结论：光耀电灯公司（电灯机厂）旧址充分融合了岭南特色、客家特色及苏式建筑风格，体现了建筑的艺术性与独特性。该建筑屹立百年仍未出现较大的结构性缺陷，也体现了当时高超的建筑工程工艺。该建筑不仅见证了梅县地区电力行业乃至工商业的发展变迁，也充分地体现客家精神和客家文化，对客家文化发展具有深远的教育和借鉴意义。专家组同意光耀电灯公司（电灯机厂）旧址申报为梅州市历史建筑。

四、评审专家签名

类别	姓名	工作单位(职务)	职称	手机
专家 组成 员	周云水	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研究员 中国客家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长	博士	13750584059
	陈志雄	广东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高级 建筑师	13502334869
	林志晖	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一级注册 建筑师	13502375380
	侯鸿忠	客家博物馆副馆长	副研究员	13502375830
	徐建文	梅县区博物馆馆长	副研究员	13411297654

专家组组长(签名):

周云水

专家签名:

陈志雄 林志晖 侯鸿忠
徐建文